



滙力集團
HUILI GROUP

Huili Resources (Group) Limited

滙力資源(集團)有限公司

(「本公司」)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303)

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

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及程序，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，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，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，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（並非擬參選人士）簽署通告（「通告」），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，另外，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，表明願意參選，遞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，惟發出有關通告的最短期限為七(7)日，而（倘通告於進行該等競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遞交）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限，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等競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，而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(7)日。